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怀远新创想”)持有公司股份 4,994,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2%。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目前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怀远新创想为满足公司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发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作用,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7,7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尧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32%,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次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分别收到怀远新创想、黄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怀远新创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97,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怀远新创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4,994,755 股
持股比例	2.50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994,755 股

股东名称	黄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持股数量	105,200 股
持股比例	0.05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5,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怀远新创想	4,994,755	2.5002%	怀远新创想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王亚娟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蒋学鑫	40,760,675	20.4033%	
	王亚娟	8,517,712	4.2636%	
	合计	54,273,142	27.1671%	—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怀远新创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0 日
减持数量	1,997,75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97,751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8~48.2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563,825.16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0 股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2,997,00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002%

股东名称	黄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0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6,300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2%
当前持股数量	105,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9 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怀远新创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97,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尧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至 9 月 1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信息等具体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 2026 年半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信息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陈矜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 至 9 月 17 日 (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已发出《调解通知书》,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被告三

● 涉案的金额:14,455,963.28 元及相应逾期利息、违约金、代付工资等,同时请求本案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本息及相关费用总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目前已转入庭前调解阶段,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公司”)起诉卓然靖江、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及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调解通知书》等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华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78331401G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G 幢

法定代表人:李峰

被告一: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78992525 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 509 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2827Q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德飞

被告三: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4 楼 D 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183764299 6

住所地: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 279 号

法定代表人:周鸿

(二)原告诉讼请求

华伟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项目变更增加工程欠款及损失共计 14,455,963.2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4,455,963.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被告一返还代付管工队工资 53,695 元;

3.请求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被告三对第一项及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及涉案金额均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内容,公司及卓然靖江是否应承担责任,以人民法院最终生效裁判为准。)

(三) 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华伟公司主张:其于 2018 年 8 月即向卓然靖江及本公司告知,将挂靠第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案涉工程,卓然靖江明知该挂靠关系,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关系。

2018年 11 月,卓然靖江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就中化泉州 100 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乙烯装置四台加热炉现场安装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业主方为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华伟补签经济及管理责任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挂靠权利义务。

原告主张其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全部安装施工任务并交工,工程验收合格;各被告未及时办理施工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该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及损失合计 14,455,963.28 元。同时,原告依据相关建工司法解释条款,主张项目业主方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向其承担责任。

三、本次财产保全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就本次财产保全事项出具并送达的正式司法文书。针对原告诉讼请求中列明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相关主张,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根据法院送达的《调解通知书》,法院将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公司及卓然靖江将按照法院要求提交书面调解(答辩)意见。公司及卓然靖江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处于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将依法应诉,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进展,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诉讼费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退市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77)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 “天职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5、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 56,972,299.55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36.51%。截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到期未偿 还债务金额共计 54,502.0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61%。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到期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风险变化情况,并根据法律法 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开关用套管及支柱绝缘子规模集中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开关用套管及支柱绝缘子规模集中采购项目成交人名单公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述

1、中标项目名称:2026 年开关用套管及支柱绝缘子规模集中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范围:本次共中标 21 个标包

5、中标金额:根据投标金额估算,约 2.35 亿元(后续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6、项目概况:本次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026 年开关用套管及支柱绝缘子规模集中采购,采购范围涵盖组合电器用复合套管、支柱复合绝缘子、互感器复合绝缘子、避雷器复合绝缘子等多类输变电设备外绝缘产品,部分高电压等级产品对供应商既往运行及供货业绩、型式试验、长期老化性能和质量保障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输配电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旗下拥有中国西电、平高电气、许继电气等多家上市公司,在超、特高压输变电装备领域具有重要行业地位。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新材料外绝缘技术、规模化应用业绩及产品可靠性,成功中标相关产品标包,体现了国内头部输变电装备制造企业对神马新材料外绝缘产品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及综合交付能力的进一步认可。此次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业务合作,扩大新材料外绝缘产品在国内高电压、超特高压电力设备领域的应用,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输变电设备复合外绝缘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创新,解决电力系统在变电、输电、配电核心电网环节的行业难题,目标实现用新材料技术重塑全球 AI 时代电网。新材料外绝缘产品的成功,将提升公司系列新材料电力产品的全球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成为公司创新和应用更多新材料电力产品的基础。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陈小琴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6.3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小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2MA1GBC2L0U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6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1,78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389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11,18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1880%;合计减持 2,492,96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5779%。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小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从 76.39%减少至 75.82%,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小琴	5,966.8402	13.81%	5,707.5435	13.2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9/5-2026/9/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000	62.59%	27,000.0000	62.59%		
合计	32,966.8402	76.39%	32,707.5435	75.82%	--	--

三、其他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骏亚”)	19,552 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6,64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8.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骏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A072605020222),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9,552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3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为珠海骏亚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并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A072605020222-1)。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6.26 亿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3,1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珠海骏亚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珠海骏亚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448.00 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罗湘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CKCQ6X
成立时间	2018-03-01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东路 99 号 2 栋(1#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 通信技术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21.03	33,040.02
	负债总额	24,090.21	20,359.17
	资产净额	12,130.82	12,680.85
	营业收入	1,381.24	684.95
	净利润	-550.02	-1,374.0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被担保的债务人: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9,552 万元

保证的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自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396,6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26%。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6-032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401,1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董事朱凯;董事沈正华、李敬祖、高菁、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马洪培、独立董事王磊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纵非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292,251	99.8197	5,400	0.0089	103,500	0.17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及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3,900	96.5785	5,400	0.1697	103,500	3.2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律师、郭子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